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1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加密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孔德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

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以 2024 年末总股

本 2,003,628,31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80,870,794.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80,870,794.40 元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364,405,178.87 元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定明、王勇、杨勇、纳鹏杰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八、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ESG（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ESG（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九、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生态环境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生态环境年度工作报告》。

十、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存放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金融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铝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中铝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可控、资金安全。

该预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孔德颂先生、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柴正龙先生为

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

十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该预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孔德颂先生、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和柴正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授信及融资计划的预案》；

围绕 2025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为持续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资金安全，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995.92 亿元（具体额度以金融机构

审批为准），2025 年末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情况需求确定。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预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方案的预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保障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工具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具体额度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审批或

备案的金额为准。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20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额度范围内。为保证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需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本次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

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属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案》；

公司编制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该预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孔德颂先生、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和柴正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预案已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该预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孔德颂先生、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和柴正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理层 2024 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评估报告》；

二十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